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0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7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31,526.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A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1	0020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16,405.53份	1,715,121.4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变动趋势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分析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取向、资本市场资金环境和市场情绪等因素，重点研究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经济增长率、物价指数、国际收支、货币供应和收益率期限结构等指标，并结合资本市场资金环境和市场情绪等研究结果，分析和评估不同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在基金资产中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基本面选股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在个股选择方面的优势，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的有机结合，精选基本面良好、具有估值优势、成长性突出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2）类套利投资策略

	1) 定向增发套利策略2) 事件驱动策略3) 大宗交易策略 3、普通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4、其他投资策略 包括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波	汪小敏
	联系电话	021-20329700	021-3188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cafund.com	wangxm8@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95528
传真		021-50598018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邮政编码		201204	200126
法定代表人		陈卓权	张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a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6年01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A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9,144.53	92,349.89
本期利润	-60,367.60	-44,478.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0	-0.02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9%	-1.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8%	-2.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07,958.30	454,927.1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24	0.26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24,363.83	2,170,048.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24	1.265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2.24%	16.39%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3%	0.42%	0.76%	0.01%	-3.19%	0.41%
过去六个月	-1.78%	0.46%	1.51%	0.01%	-3.29%	0.45%
过去一年	2.23%	0.40%	3.04%	0.01%	-0.81%	0.39%
过去三年	-19.98%	1.00%	9.13%	0.01%	-29.11%	0.99%
过去五年	-51.46%	1.28%	15.22%	0.01%	-66.68%	1.27%
过去七年	-20.96%	1.35%	21.31%	0.01%	-42.27%	1.34%
过去十年	22.33%	1.24%	30.43%	0.01%	-8.10%	1.2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2.24%	1.18%	34.06%	0.01%	-1.82%	1.17%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6%	0.42%	0.76%	0.01%	-3.32%	0.41%
过去六个月	-2.04%	0.46%	1.51%	0.01%	-3.55%	0.45%
过去一年	1.71%	0.40%	3.04%	0.01%	-1.33%	0.39%
过去三年	-21.18%	1.00%	9.13%	0.01%	-30.31%	0.99%
过去五年	-52.66%	1.28%	15.22%	0.01%	-67.88%	1.27%
过去七年	-23.74%	1.35%	21.31%	0.01%	-45.05%	1.34%
过去十年	16.72%	1.24%	30.43%	0.01%	-13.71%	1.2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39%	1.20%	32.30%	0.01%	-15.91%	1.19%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18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为建仓期，截止到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图示日期为2015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30日。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于2015年11月17日公告新增C类份额，实际首笔C类份额申购申请于2015年11月20日确认，图示日期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5日，注册资本为2.7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24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兼任专户投资部总监	2025-01-23	-	14年	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评与债券研究部信评分析师，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投资经理、固收研究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固收三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公募固收部副总监（主持工作）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门总监、专户投资部部门总监、基金经理。
江博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1-23	-	9年	中国国籍，金融学硕士。曾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 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年上半年债券市场的核心定价线索在于流动性宽裕程度的阶段性变化。经济总量层面，经济呈现出口较强、内需偏弱的分化格局，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取向，总量工具运用审慎，海外地缘冲突与油价波动曾冲击风险偏好，但均被证明是阶段性扰动而非趋势转折。10年期国债收益率运行于近年低位区间，5月末一度下探至年内低点，6月受资金面边际收敛与交易盘止盈影响小幅回升。一季度市场对利空反应整体有限，机构欠配推动中短端品种率先走强，曲线趋于陡峭。二季度收益率曲线开始“震荡下行+平坦化”，货币政策整体宽松取向未改，叠加基本面边际走弱，长端表现优于短端。本产品的债券配置主要采取“哑铃”结构，以短端利率债+超长利率债构建出中等水平的久期风险暴露，报告期内久期变化幅度较小。

2026年上半年权益市场表现分化明显，科技涨幅巨大，其他板块则普遍出现下跌，期间基金净值出现下跌，主要布局有色、化工、煤炭、电力等板块，受市场风格影响，股价表现一般，总体来说上半年净值下跌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有色股高位没有大幅减仓，二是出海链没有进行结构优化，两者原因均来自对于AI目前施加于宏观利率和出口大盘数据上的结构性变化没有及时察觉。AI资本开支已经极大的影响了宏观面数据，导致结构性失真，例如国内强劲的出口绝大部分由AI带动，剔除AI外大部分商品出口环比走弱，这也解释了股票市场板块分化，一个侧面证据在于今年淡旺季切换过程中集运价格远超预期，AI出口更能承受高运价，对传统行业出口形成一定挤出效应。另一层面AI密集的资本开支也开始影响美国偏高的通胀率，这也导致紧缩的担忧，而紧缩对传统行业构成更加明显的利空。因而从实际基本面来看，AI叙事与其他行业确实形成了跷跷板效应，市场对短期分化赋予很高的权重进而影响了两者的长期叙事分化，形成了硅基与碳基之争，无论AI接下来发展如何，当前的叙事也是不太合理的。报告期内，基金减仓有色、部分出海，加仓化工，整体持仓仍然遵循“出口>内需、上游>中下游”的基本判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长安鑫利优选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322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1%；截至报告期末长安鑫利优选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265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层面，下半年经济预计延续分化格局，内需偏弱与出口、科技链韧性并存。海外地缘冲突反复、油价虽有回落但仍偏高位运行，这或仍是下半年的中性情形，市场对通胀预期的反应已较上半年有所钝化。政策层面，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取向未改，随着流动性管理工具的丰富，央行对流动性的调控将更为精准，资金面不确定性趋于降低；三季度政府债发行放量是较为确定的供给变量。

债券市场方面，在偏有利的流动性环境下，收益率不具备大幅上行基础，预计将延续偏强震荡。但同时需要看到，经过上半年的下行，短端收益率与信用利差均已处于历史偏低位置，估值赔率有所下降：一方面，资金面预期的边际变化可能被市场放大；另一方面，政府债供给放量可能带来阶段性扰动。前期偏陡的超长端曲线有望继续修复，期限利差存在进一步压缩空间。本产品将维持当前久期水平并保留波段操作的灵活性，若收益率因供给或风险偏好回升出现明显调整则择机加仓。

权益市场方面，科技出现大幅回调，市场逐步看空涨价链以及谷歌自由现金流转负是关键信号，这再次提醒我们对于涨价一定要非常警惕，涨价既是周期的起点、也是周期的终点，并且一旦涨价幅度过大，最终结果普遍都是A杀，近期涨价最硬的存储逻辑也开始松动，基本面逻辑似乎依然坚挺，但对于这类股票而言股价本身是基本面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

科技回调后市场缺乏主线，其他低位板块企稳，包括医药、煤炭、食品饮料、银行、红利、互联网等，市场注意力从科技挪走后开始逐步挖掘其他细分板块业绩较好的公司，如果市场风格不再那么关注 β ，此处反而是一个非常好的投资时点，市场上存在相当一批的股息率超过5%、估值仅10倍、成长尚可的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清算登记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连续一百一十六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情形，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含）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持续关注并拟采取适当措施。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

		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606,712.52	325,098.42
结算备付金		3,606.43	2,155.18
存出保证金		908.07	1,20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356,924.47	6,092,820.81
其中：股票投资		1,504,364.00	1,994,471.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52,560.47	4,098,349.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799,802.74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55.19	1,30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5,970,406.68	7,222,396.3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88.00	25,771.08
应付赎回款		65,530.16	16,751.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81.25	6,165.91
应付托管费		1,016.23	1,233.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933.49	1,074.8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82.63	254.7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3,062.54	914.85
负债合计		75,994.30	52,166.3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4,531,526.94	5,405,597.61
未分配利润	6.4.7.8	1,362,885.44	1,764,632.31
净资产合计		5,894,412.38	7,170,229.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970,406.68	7,222,396.30

报告截止日2026年6月30日，长安鑫利优选A份额净值1.3224元，基金份额总额2,816,405.53份，长安鑫利优选C份额净值1.2652元，基金份额总额1,715,121.41份，总份额合计4,531,526.9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 025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56,984.10	566,784.28
1.利息收入		2,323.25	7,391.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493.36	2,992.9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9.89	4,398.6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5,739.81	356,024.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256,461.47	269,756.63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9,184.66	48,462.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40,093.68	37,804.99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66,340.28	203,168.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293.12	199.87
减：二、营业总支出		47,861.76	72,513.96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34,064.35	51,542.87
2.托管费	6.4.10.2.2	6,812.85	10,308.58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6,265.99	9,998.01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40.5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0.58	-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税金及附加		2.99	15.83
8.其他费用	6.4.7.20	675.00	648.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845.86	494,270.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45.86	494,270.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845.86	494,270.3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405,597.61	1,764,632.31	7,170,229.9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405,597.61	1,764,632.31	7,170,22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74,070.67	-401,746.87	-1,275,81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4,845.86	-104,845.8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74,070.67	-296,901.01	-1,170,971.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9,814.44	209,089.74	828,904.18
2.基金赎回款	-1,493,885.11	-505,990.75	-1,999,875.8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531,526.94	1,362,885.44	5,894,412.38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191,800.65	2,200,612.40	12,392,413.0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191,800.65	2,200,612.40	12,392,41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	-3,113,573.64	-235,167.98	-3,348,741.62

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94,270.32	494,270.3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113,573.64	-729,438.30	-3,843,011.94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399,167.59	95,035.22	494,202.81
2.基金赎回款	-3,512,741.23	-824,473.52	-4,337,214.7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078,227.01	1,965,444.42	9,043,671.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晔	闫世新	欧鹏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8号文)注册,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18,164,508.7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3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218,163,111.22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397.56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218,164,508.78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73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关于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于2015年11月17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根

据《关于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于2017年3月15日起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由保留3位修改为保留4位。根据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本基金相应修改投资交易限制，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增加特定情形下流动性管理的辅助措施，增加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产品主要的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方法等。根据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新增集中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建立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制度，调整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点，新增部分重大事项临时公告要求等。根据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本基金在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等部分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增加相关风险揭示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6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7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

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税〔2023〕39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二)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四)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五)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606,712.52
等于: 本金	606,640.38
加: 应计利息	72.1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06,712.5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522,885.66	-	1,504,364.00	-18,521.6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933,656.66	38,390.47	3,852,560.47	-119,486.66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3,933,656.66	38,390.47	3,852,560.47	-119,486.6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456,542.32	38,390.47	5,356,924.47	-138,008.3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6.5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036.03
其中：交易所市场	3,036.03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合计	3,062.54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A)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440,767.70	3,440,767.70
本期申购	224,242.83	224,242.8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48,605.00	-848,605.00

本期末	2,816,405.53	2,816,405.53
-----	--------------	--------------

6.4.7.7.2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C)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64,829.91	1,964,829.91
本期申购	395,571.61	395,571.6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45,280.11	-645,280.11
本期末	1,715,121.41	1,715,121.41

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22,377.04	-1,830,401.24	1,191,975.80
本期期初	3,022,377.04	-1,830,401.24	1,191,975.80
本期利润	169,144.53	-229,512.13	-60,367.6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71,778.09	348,128.19	-223,649.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3,042.98	-118,987.27	84,055.71
基金赎回款	-774,821.07	467,115.46	-307,705.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19,743.48	-1,711,785.18	907,958.30

6.4.7.8.2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96,280.24	-1,023,623.73	572,656.51

本期期初	1,596,280.24	-1,023,623.73	572,656.51
本期利润	92,349.89	-136,828.15	-44,478.2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5,683.74	142,432.63	-73,251.1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9,717.09	-204,683.06	125,034.03
基金赎回款	-545,400.83	347,115.69	-198,285.1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72,946.39	-1,018,019.25	454,927.14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66.5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8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91
其他	-
合计	1,493.36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540,746.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280,587.44
减：交易费用	3,697.0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56,461.47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5,610.6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6,426.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9,184.66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97,09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22,976.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540.00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6,426.00

6.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0,093.6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0,093.68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340.28
——股票投资	-426,546.28
——债券投资	60,20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

的预估增值税	
合计	-366,340.28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13.18
转换费收入	279.94
合计	1,293.12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手续费	675.00
合计	675.00

自2024年7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承担该基金在小微基金状态下的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持有人大会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注册登记费等各类固定费用。本报告期，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该基金的审计费1,487.67元，银行间账户维护费9,000元。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55号）核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杭州景林景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25.93%、24.44%、13.33%的股权转让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杭州景林景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 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064.35	51,542.8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515.70	22,486.1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7,548.65	29,056.77

- 1、支付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当年天数；
-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812.85	10,308.58

支付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A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C	合计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4.48	14.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23.53	23.53
合计	0.00	38.01	38.0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A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C	合计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42.45	42.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21.67	21.67
合计	0.00	64.12	64.12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17日起对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本基金A类不计算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过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6,712.52	1,466.59	788,220.94	2,792.21

本基金通过“浦发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26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3,606.43元。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层面)、督察长、法律合规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部门构成的全方位、多层级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贯穿日常经营活动的整个过程，渗透到各个业务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建立了集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风险报告为一体的风险管理机制，全面、及时识别、分析和评估各类风险，有效防范日常经营和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浦发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1,011,019.18	1,003,824.66
合计	1,011,019.18	1,003,824.66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2,841,541.29	3,094,525.15
合计	2,841,541.29	3,094,525.15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

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组合资产中的主要标的属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和测算，保证本基金每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基金的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流动性新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开放式基金资金头寸管理的相关规定，每日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 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06,712.52	-	-	-	-	-	606,712.52
结算备付金	3,606.43	-	-	-	-	-	3,606.43
存出保证金	908.07	-	-	-	-	-	90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1,019.18	-	1,529,254.11	1,312,287.18	1,504,364.00	5,356,924.47
应收申购款	-	-	-	-	-	2,255.19	2,255.19
资产总计	611,227.02	1,011,019.18	-	1,529,254.11	1,312,287.18	1,506,619.19	5,970,406.68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88.00	88.00
应付赎回款	-	-	-	-	-	65,530.16	65,530.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081.25	5,081.25
应付托管费	-	-	-	-	-	1,016.23	1,016.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933.49	933.49
应交税费	-	-	-	-	-	282.63	282.63
其他负债	-	-	-	-	-	3,062.54	3,062.54
负债总计	-	-	-	-	-	75,994.30	75,994.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11,227.02	1,011,019.18	-	1,529,254.11	1,312,287.18	1,430,624.89	5,894,412.38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25,098.42	-	-	-	-	-	325,098.42
结算备付金	2,155.18	-	-	-	-	-	2,155.18
存出保证金	1,209.69	-	-	-	-	-	1,20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3,824.66	1,516,153.97	1,578,371.18	1,994,471.00	6,092,820.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9,802.74	-	-	-	-	-	799,802.74
应收申购款	-	-	-	-	-	1,309.46	1,309.46
资产总计	1,128,266.03	-	1,003,824.66	1,516,153.97	1,578,371.18	1,995,780.46	7,222,396.30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25,771.08	25,771.08
应付赎回款	-	-	-	-	-	16,751.69	16,751.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165.91	6,165.91
应付托管费	-	-	-	-	-	1,233.19	1,233.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074.89	1,074.89
应交税费	-	-	-	-	-	254.77	254.77
其他负债	-	-	-	-	-	914.85	914.85
负债总计	-	-	-	-	-	52,166.38	52,166.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28,266.03	-	1,003,824.66	1,516,153.97	1,578,371.18	1,943,614.08	7,170,229.92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下降25个基点	73,507.78	91,275.53
	利率上升25个基点	-71,347.97	-88,606.79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1,504,364.00	25.52	1,994,471.00	2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852,560.47	65.36	4,098,349.81	5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 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356,924.47	90.88	6,092,820.81	84.9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敏感度分析基准（见注释）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沪深300指数上升5%	70,756.12	89,764.89
	沪深300指数下降5%	-70,756.12	-89,764.89

本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作为其他价格波动风险的敏感度分析基准。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504,364.00	1,974,997.00
第二层次	3,852,560.47	4,117,823.81
第三层次	-	-
合计	5,356,924.47	6,092,820.8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
----	----	----	----------

			例(%)
1	权益投资	1,504,364.00	25.20
	其中：股票	1,504,364.00	25.2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52,560.47	64.53
	其中：债券	3,852,560.47	64.5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0,318.95	10.22
8	其他各项资产	3,163.26	0.05
9	合计	5,970,406.6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70,428.00	6.28
C	制造业	909,658.00	15.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0,630.00	2.7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648.00	1.0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04,364.00	25.5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5,400	135,756.00	2.30
2	000333	美的集团	1,500	113,295.00	1.92
3	601958	金钼股份	4,000	112,440.00	1.91
4	000933	神火股份	4,000	84,800.00	1.44
5	600900	长江电力	3,000	79,410.00	1.35
6	605016	百龙创园	3,000	77,550.00	1.32
7	002810	山东赫达	3,000	74,100.00	1.26
8	002595	豪迈科技	1,585	73,861.00	1.25
9	002895	川恒股份	2,500	73,000.00	1.24
10	601919	中远海控	4,800	63,648.00	1.08
11	001286	陕西能源	6,000	60,840.00	1.03
12	603379	三美股份	800	60,712.00	1.03
13	600985	淮北矿业	4,000	56,200.00	0.95
14	000807	云铝股份	2,400	53,136.00	0.90
15	600160	巨化股份	1,000	53,010.00	0.90

16	601168	西部矿业	1,800	48,852.00	0.83
17	000408	藏格矿业	700	48,524.00	0.82
18	600660	福耀玻璃	800	40,352.00	0.68
19	603766	隆鑫通用	3,300	39,369.00	0.67
20	600549	厦门钨业	400	34,080.00	0.58
21	603324	盛剑科技	600	30,756.00	0.52
22	600066	宇通客车	1,000	26,810.00	0.45
23	603699	纽威股份	500	25,150.00	0.43
24	600483	福能股份	2,000	20,380.00	0.35
25	601918	新集能源	2,000	17,180.00	0.29
26	601058	赛轮轮胎	100	1,153.00	0.0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58	金钼股份	143,776.00	2.01
2	000333	美的集团	110,243.72	1.54
3	002895	川恒股份	107,465.00	1.50
4	601919	中远海控	99,643.00	1.39
5	000600	建投能源	85,358.00	1.19
6	000423	东阿阿胶	84,924.00	1.18
7	002810	山东赫达	73,501.00	1.03
8	001286	陕西能源	71,146.00	0.99
9	002595	豪迈科技	70,802.00	0.99
10	000975	山金国际	66,370.00	0.93
11	600985	淮北矿业	64,320.00	0.90
12	000408	藏格矿业	61,179.00	0.85
13	600285	羚锐制药	59,262.00	0.83
14	000807	云铝股份	58,507.00	0.82

15	605499	东鹏饮料	55,394.00	0.77
16	603379	三美股份	52,463.00	0.73
17	300850	新强联	51,236.00	0.71
18	000933	神火股份	50,942.00	0.71
19	600863	华能蒙电	48,980.00	0.68
20	600900	长江电力	47,958.00	0.67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87	大金重工	223,383.00	3.12
2	603766	隆鑫通用	132,927.00	1.85
3	600489	中金黄金	132,527.00	1.85
4	600863	华能蒙电	130,752.00	1.82
5	601958	金钼股份	116,602.00	1.63
6	603979	金诚信	108,929.00	1.52
7	603699	纽威股份	98,137.00	1.37
8	605499	东鹏饮料	98,095.00	1.37
9	600066	宇通客车	89,159.00	1.24
10	300850	新强联	87,393.00	1.22
11	600578	京能电力	81,530.00	1.14
12	000600	建投能源	79,291.00	1.11
13	002595	豪迈科技	78,324.00	1.09
14	600660	福耀玻璃	77,723.00	1.08
15	000423	东阿阿胶	77,431.00	1.08
16	002895	川恒股份	71,751.00	1.00
17	601899	紫金矿业	70,355.00	0.98
18	603067	振华股份	68,557.00	0.96

19	601088	中国神华	56,634.00	0.79
20	000975	山金国际	55,975.00	0.78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17,026.7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540,746.00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852,560.47	65.3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852,560.47	65.3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51	24国债16	15,000	1,529,254.11	25.94

2	019755	24国债19	10,000	1,011,019.18	17.15
3	019756	24特国06	10,000	991,780.00	16.83
4	019742	24特国01	3,000	320,507.18	5.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33，股票名称：神火股份）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016，股票名称：百龙创园）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08.0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55.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63.2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 别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长安鑫 利优选 混合A	4,863	579.15	0.00	0.00%	2,816,405.53	100.00%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C	1,366	1,255.58	0.00	0.00%	1,715,121.41	100.00%
合计	6,229	727.49	0.00	0.00%	4,531,526.94	100.00%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项目	过去一年（2025年07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75.7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A	1,146.47	0.04%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C	0.00	0.00%
	合计	1,146.47	0.0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A	0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A	0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A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5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218,164,508.78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40,767.70	1,964,829.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4,242.83	395,571.6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48,605.00	645,280.1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16,405.53	1,715,121.41

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4年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信建投	2	4,757,772.72	100.00%	2,121.24	100.00%	-

1、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
- （2）经营行为稳健规范且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3）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2、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程序是：

投研部门遵照选择标准确定拟合作的证券公司，并经法律合规部、分管领导、督察长及总经理审核。

投研部门根据投资组合交易需要，起草协议并经法律合规部等相关部门会签，经分管领导、督察长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与证券公司签订协议，由中央交易室、清算登记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办理交易单元租用或退租的相关手续。券商交易模式的相关经纪协议的签订和终止，比照执行。

投研部门根据各证券公司提供的研究服务情况及评估结果，拟订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计划，经法律合规部、相关分管领导及督察长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中央交易室执行。

3、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本基金本期没有新增或退租的券商席位。

4、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信建投	297,090.00	100.00%	6,300,000.0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1-22
2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31
3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31
4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22
5	2025年度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30
6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6-26
7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6-2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在本报告截止日至报告批准送出日之间，本基金管理人发生如下重大人事变动：2026年8月13日，崔晓健离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6年8月14日，陈卓权担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6年8月24日，李晔担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日孙晔伟离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